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被 上訴 人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罰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吳天銘為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8 條亦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廖秋惠，嗣於民國108年8月14日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1181號判決送達前變更為吳天銘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19號卷第37頁），因吳天銘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吳天銘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法　官　杜慧玲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